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1874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
地上海市

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,住所

负责人:赵,行长。

被执行人:姜,男,年 月 日出生,汉族,
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01民初1438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266209.12元,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5062.09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姜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玉麦路388弄49号401室(房地产权证号:沪(2019)嘉字不动产权第034602号)的房产,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姜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玉麦路388弄49号401室(房地产权证号:沪(2019)嘉字不动产权第034602号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审 判 员 李 铭 辉
审 判 员 沈 文 轩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赵 喆 晨